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皓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3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皓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中記載「李晉源」部分均更正為「李源晉」。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胡皓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而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附件起訴書附表「匯款金額（新臺幣）」欄所示，顯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準備程序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於本案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是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第3項之規定均得以減刑，上開修正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4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
05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
06 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
07 詐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李源晉、柯虹伊2人
08 （下簡稱告訴人2人），並構成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而
09 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0 定，從一重處斷。

11 (三)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
12 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
1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末依上開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被告
14 應適用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23條第3項規定；查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及
16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無任何犯罪所得，業如上述，是
17 被告本案顯符合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之要
18 件，自應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其刑。

19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玉山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
20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致
21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
22 人2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
23 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24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25 又告訴人2人各自因此受損之程度；暨考量被告自陳國中肄
26 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7 署113年度偵字第13035號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9 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四、沒收：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而考量其修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是以洗錢之標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已查獲而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查被告本案僅提供名下玉山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玉山帳戶內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被告名下玉山帳戶所涉洗錢之金額，未經查獲、扣案，是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沒有拿到錢（詳本院卷第44頁）等語，而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玉山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035號

被 告 胡皓偉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皓偉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提供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詳犯罪集團作為詐欺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在桃園市○○區○○路00號1樓之統一便利商店新康莊門市，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後，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款項匯入後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案經李晉源、柯虹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皓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有於112年10月6日，在桃園市○○區○○路00號1樓之統一便利商店新康莊門市，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透過

		LINE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晉源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其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柯虹伊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其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手機畫面截圖2份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李晉源、柯虹伊均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5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李晉源、柯虹伊均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01		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 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犯詐
05 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6 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
07 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08 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其涉犯之幫助犯洗錢罪嫌，於偵
09 查中自白犯行，若其於歷次審理中亦均自白犯行，請依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就上開減輕事由
11 依法遞減之。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8 日

16 檢 察 官 蕭博騰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9 書 記 官 王柏涵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晉源(已提告)	112年10月10日上午11時47分	假買賣	112年10月10日上午11時48分	2萬9,986元	本案帳戶
2	柯虹伊(已提告)	112年10月10日上午11時56分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0月10日上午11時55分	8,997元	本案帳戶